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）的（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采购交通厅、能源局、住建厅和商务厅部分系统升级、改造、运维项目、第9包、商务厅门户网站适老化改造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采购交通厅、能源局、住建厅和商务厅部分系统升级、改造、运维项目、第9包、商务厅门户网站适老化改造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凌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988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1.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凌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7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